

## 第10.10章 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 Infection with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virus

#### 第10.10.1条

本法典中，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virus）感染指由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VHSV）引发的感染，该病毒属于弹状病毒科（Rhabdoviridae）粒外弹状病毒属（*Novirhabdovirus*）。

诊断方法参见《水生手册》。

#### 第10.10.2条

##### 范围

本章中的各项建议适用于：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褐鳟（*Salmo trutta*）、茴鱼（*Thymallus thymallus*）、白鲑（*Coregonus* spp.）、白斑狗鱼（*Esox lucius*）、大菱鲂（*Scophthalmus maximus*）、鲱（*Clupea* spp.）、太平洋鲑（*Oncorhynchus* spp.）、大西洋鳕（*Gadus morhua*）、太平洋鳕（*Gadus macrocephalus*）、黑线鳕（*Gadus aeglefinus*）和黎鲱（*Onos mustelus*）。在国际贸易中，这些建议同样适用于《水生手册》提及的任何其他易感物种。

#### 第10.10.3条

为任何用途从无论是否存在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为任何用途而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0.10.2条所列物种并符合本法典第5.4.1条规定的下列水生动物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a) 经高温灭菌并密封包装的鱼产品（即经121℃热处理至少3.6分钟或其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b) 经巴氏消毒法90℃热处理至少10分钟鱼产品（或其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c) 经机械干燥处理的去内脏鱼（即经100℃热处理至少30分钟或其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d) 自然干燥的去内脏鱼（即晒干或风干）；
  - e) 鱼油；
  - f) 鱼粉；
  - g) 鱼皮革。
- 2)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0.10.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产品时，除第10.10.3条第1)点所列产品外，主管部门应要求符合第10.10.7条至第10.10.13条与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状态相关的规定。
- 3) 考虑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0.10.2条所列物种以外的水生动物产品时，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会构成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传播风险，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第2.1章的建议进行风险分析，并将结果告知出口国主管部门。

### 第10.10.4条

#### 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

某国如与一国或多国共享某水域，则只有共享水体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均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时（参见第10.10.5条），该国方可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根据第1.4.6条所述，一个国家如符合下列要求，则可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 1) 存在第10.10.2条所列易感物种，尽管存在引发临床表现的条件（参见《水生手册》相应章节），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且至少最近十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或
- 2)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两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
- 3) 曾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之后因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 a) 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后，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根据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同时，未受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如符合第10.10.5条第2点的规定，可宣告为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地区。

### 第10.10.5条

#### 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跨越多个国家，则只有当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均确认符合条件时，才能宣告为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根据第1.4.6条所述，在下列情况下，位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一国或多国境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宣告其为无感染：

- 1) 存在第10.10.2条所列易感物种，尽管存在引发临床表现的条件（参见《水生手册》相应章节），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且至少最近十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或
- 2)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两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
- 3) 某地区曾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之后因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
  - a) 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后，宣告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根据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

### 第10.10.6条

#### 维持无疫状态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遵照第10.10.4条第1点或第10.10.5条的相关规定宣告为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且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则可维持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无疫状态。

根据第10.10.4条第2点或第10.10.5条相关规定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存在《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描述的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临床症状的诱发条件，并持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则可中断目标监测，并维持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无疫状态。

然而，在感染国家内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具备有利于诱发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临床症状的条件，则应继续实行目标监测，并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感染发生概率确定监测水平。

### 第10.10.7条

#### 从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从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按照第10.10.4条或第10.10.5条（如适用）和第10.10.6条所述程序，注明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产地是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符合本法典第5.11章所示证书范本格式。

本条不适用于第10.10.3条第1)点所列水生动物产品。

### 第10.10.8条

####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第2.1章的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考虑采取以下

第1)点和第2)点措施减少风险:

1) 如引进水生动物用于养成及收获,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直接将进口水生动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内,直至养成;且
- b) 离开隔离检疫设施前(在原设施或通过生物安保运输方式移至另一隔离检疫设施),将水生动物宰杀并加工成第10.10.3条第1)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水生动物产品或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产品;且
- c) 根据第4.3章、第4.7章、第5.5章的要求对运输用水、设备、废水和废弃物进行处理,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

或

2) 如引进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种群,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出口国:
  - i) 确定可能的源种群,并评估其水生动物卫生记录;
  - ii) 根据第1.4章的要求检测源种群,挑选出相应卫生水平最高的水生动物作为原代种群(F-0)。
- b) 进口国:
  - i) 进口F-0群并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
  - ii) 根据1.4章的要求检测F-0群是否感染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确定是否适合作为种用;
  - iii) 在隔离检疫条件下繁殖第一代(F-1代);
  - iv) 在隔离检疫设施中饲养F-1代,饲养时间和条件足以使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动物出现症状,并根据本法典1.4章及《水生手册》第2.3.10章采样并检测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
  - v) 如在F-1代中未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则可判定为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并可解除隔离检疫;
  - vi) 如在F-1代中检测到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则不能解除隔离检疫,应按照第4.7章以生物安保方式进行扑杀和处置。

## 第10.10.9条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如有必要应

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直至加工成第10.10.3条第1)点或10.10.12条第1)点所列产品,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3) 妥善处理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

对于此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以防控除人类食品外与其他用途相关的风险。

### 第10.10.10条

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用于除食品加工外其他用途(如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

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用于除食品加工外其他用途(如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等),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直至加工成第10.10.3条第1)点或其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3) 妥善处理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

### 第10.10.11条

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用于实验室或动物园

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用于实验室或动物园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保障: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主管部门批准的检疫设施,并保存其中;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

- 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3) 妥善处理实验室或动物园检疫设施中产生的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
  - 4) 按照第4.7章对动物残骸进行处置。

### 第10.10.12条

为食品零售从无论是否存在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符合本法典第5.4.2条规定的已加工成零售包装的鱼片或鱼排（冷藏或冷冻）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评估上述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时做出了一些假设，成员应参阅本法典第5.4.2条的这些假设，并考虑是否适用于本国国情。

为了防控此类水生动物产品在除人类消费外做其他用途使用时带来的风险，成员可考虑采取相应的国内措施加以解决。

- 2) 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上述第1)点外第10.10.2条所列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 第10.10.13条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消毒卵

- 1)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物种的消毒卵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至少包括：
  - a) 鱼卵消毒用水的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状态；
  - b) 亲鱼（卵巢液和精液）中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流行情况；
  - c) 消毒用水的pH和温度。
- 2) 如进口国主管部门认为适于进口，应采取降低风险措施，包括：
  - a) 进口前应根据第4.4章描述的方法或进口国主管部门规定的方法对鱼卵进行消毒；
  - b) 在消毒和进口期间，鱼卵不得接触任何可能影响其卫生状态的物品；

主管部门可考虑相关措施，如在到达进口国时对鱼卵重新消毒。

- 3)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10.2条所列物种的消毒卵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由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证明已执行本条第2)点描述的程序。

---

注：于2000年首次通过，于2019年最新修订。